

证券交易常识：上市公司的协议收购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39949.htm 《证券法》第八十九条

规定：“采取协议收购方式的，收购人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以协议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以协议方式收购上市公司时，达成协议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在未作出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证券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实际上是对收购人规定了一个依据和两个义务。一个依据是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进行股权转让，凡未进行与被收购的公司的股东进行协商股权转让，收购行为无效，两个义务也不存在。两个义务是指：一、协议收购上市公司，必须报告有关部门并进行公告，这是收购人的基本义务，包含三个工作内容：1) 协议收购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作出书面报告；2) 收购人必须在三日内向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3) 收购人在向国务院证券监督机构和证交所作出书面报告的基础上在媒体上（如报刊、电视等）进行公告。二、在公告前不得履行收购协议。要求公告，是要求收购人的行为，即收购工作应当公开进行，其目的是为了防止侵害与影响其他人的合法利益。采取协议收购方式收购上市公司的，应当委托证券交易结算机构保管收购协议转让的股票，并将资金存放指定的银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